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)2023年年度 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4 年 5 月 31 日召开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 议通过,相关决议公告已于 6 月 1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(www.cninfo.com.cn)。本次权益分派方案的具体内容为:以分红派 息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,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 利 1.20 元 (含税)。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 总额未发生变化,分配比例未做调整,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的分配方案一致, 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。现将 权益分派事官公告如下:

一、权益分派方案

本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: 以本次分红派息股权登记 日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,向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.20元(含税:扣税后,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 的香港市场投资者、OFII、RO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 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.08元:持有首发后限售股、股权激励限售股 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,本公司暂不 扣缴个人所得税, 待个人转让股票时, 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 【注】;持有首发后限售股、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 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,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%征收, 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),不送红股, 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【注: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,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,持股1个月(含1个月)以内,每10股补缴税款0.24元;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(含1年)的,每10股补缴税款0.12元;持股超过1年的,不需补缴税款。】

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。若股本总额发生变化,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,以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进行派发。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5,530,072,948 股计算,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663,608,753.76 元(含税)。

二、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: 2024年6月25日,除权除息日为: 2024年6月26日。

三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:截至 2024 年 6 月 25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 市后,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(以下简称中国 结算深圳分公司)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

四、权益分派方法

1、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 利将于 2024 年 6 月 26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(或其他托管机构) 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
2、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:

序号	股东账号	股东名称
1	08****338	新理益集团有限公司
2	08****335	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
3	08****116	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一分红三号
4	08****789	武汉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

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,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 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,一切法律责任 与后果由本公司自行承担。

五、咨询机构

1、地址: 武汉市淮海路 88 号长江证券大厦董事会秘书室

2、联系人:廖景然

3、电话: 027-65799561

4、传真: 027-85481726

六、备查文件

1、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;

2、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;

3、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公司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;

4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

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日